

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已配合政策辦理多項專案信用保證及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資金，強化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 二、信保基金自民國 63 年至本（101）年 9 月底，平均每年協助 12~13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穩定約 150 萬個就業機會，有效降低國內失業率，減緩中小企業遭受外在環境變動之衝擊。本年度更開辦新業務包括：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結合 NGO 扶助中低收入戶自立之融資保證專案、企業小頭家貸款融資保證專案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融資保證專案等，以擴大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並活絡地方經濟小規模商業貸款。
- 三、信保基金本年 1 至 9 月份單月之承保金額平均逾 730 億元，5 月份單月份更達 806 億元，創下信保基金成立以來單月承保金額之新高紀錄，顯見信保基金近年來，不論在承保件數、保證金額均大幅成長，並充分發揮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功能。
- 四、另，有債務協處需求之中小企業得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經評估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議定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方案。經濟部並將建議銀行公會考量本年 12 月屆期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機制續予延長，以穩定中小企業營運。
- 五、又，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金管會於本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業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 六、金管會除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中小企業如有相關專案紓困措施，金管會將積極協調各銀行配合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5）

趙委員就高雄港灣再造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及研擬相關產業進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高雄都會區成為南臺灣經貿火車頭，並提升大高雄整體城市競爭力，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各項建設計畫並已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又為加速推動產業之轉型發展，政府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之推展，已持續於高雄地區積極推動文創、觀光、會展與海洋等產業之發展，並投入相關支援性公共建設，如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及高雄旅客專區建設計畫等。未來政府亦將加速推動

各項重要基礎建設，可大幅創造高雄地區工作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

二、政府目前在招商及協調產業進駐高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人專案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並於本（101）年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4 場投資說明會；本年 9 月 28 日舉辦 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共有 20 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其中有 4 家公司將進駐高雄，投資金額達 202 億元；10 月 8 日舉辦 2012 全球招商論壇，共有 13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其中日商 AIC Company 與法商 Air liquid far eastern 將於高雄投資約 90 億元。
- (二)行政院已於 95 年核定由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預計 102 年底完成驗收。為提高展覽館營運效率，該部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屬於公共服務性質或未涉公權力之業務及展會中心建物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目前高雄展覽館營運移轉案，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可行性暨先期計畫評估作業，並已啟動第 2 階段招商作業，預計 102 年 2 月底完成簽約。
- (三)文化部推動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4 年，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將結合高雄港灣地景優勢，構築一個鏈結海洋文化、海洋資源與流行音樂產業之文化創意觀光園區，目前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興建。
- (四)交通部已規劃於高雄港 19~20 號碼頭後線興建「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工程」，目前進入發包階段，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另該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亦正積極推動「高雄港苓雅港區及第三船渠開發」，規劃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16-18 及 21 號碼頭後線設施，如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及鄰近港區土地整體開發，以創造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之水岸空間。此外，目前已進駐高雄地區營運中之觀光旅館計 11 家，客房數 3,866 間；核准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客房數 308 間；申請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客房數 740 間，預估 105 年加入營運。又為推動當地觀光產業，該部觀光局將持續鼓勵業者於高雄地區投資興建觀光旅館業。
- (五)經濟部已推動「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並於高雄市軟體園區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針對南部地區產業特色推動二高三亮產業，輔導南部產業聚落升級轉型，促進產業群聚，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8）

陳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